

討論文件

2018年7月18日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改善碼頭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於2017年推出的「改善碼頭計劃」政策。「改善碼頭計劃」旨在改善多個公共碼頭，利便市民往來一些郊遊景點及自然遺產。我們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5－“土木工程”項下開立新的**整體撥款分目5102CX**，以加快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下的碼頭改善工程。

背景

2. 香港是擁有許多自然景點、罕見的地質面貌和生態多元的行山徑的國際大都會。當中的一些例子包括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¹世界地質公園（下稱「地質公園」）、海岸公園、古廟、生態旅遊景點及沿岸美麗的海灘等。這些景點大多位處於偏遠地方，沒有道路連接及需要依靠海路到達。近年，前往這些偏遠景點的遊客持續增加。

3. 全港現有117個由政府²負責興建、維修及管理的公共碼頭。公共碼頭除服務一些主要倚靠船隻出入的偏遠村落及配合漁民作業的需要，亦在有需要時方便搜救工作。政府一直為公共碼頭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它們的結構完整，但由於部份位於偏遠地方的公共碼頭已使用多

¹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² 除了由政府負責興建、維修及管理的公共碼頭外，亦有少部份由當地村民興建而現時並非由政府負責維修及管理的公共碼頭。

年，現已出現老化問題³或未能滿足現時的使用需要，例如：

- (a) 碼頭過於細小或簡陋以致乘客上落船隻時，出現不理想情況，尤其對長者及小孩構成潛在的安全問題；
- (b) 水深不足，特別是在潮汐低的時候，較大的船隻難以靠泊；
- (c) 在假日或節日使用量高的時候，有限的停泊位置或狹窄的通道往往未能應付需求；以及
- (d) 碼頭結構老化有待重建。

4. 上述的情況並不理想，這些情況會增加市民使用碼頭時的潛在風險、對部份偏遠鄉村帶來不便及妨礙其發展⁴，也局限了市民和遊客前往一些美麗自然遺產和郊遊景點⁵。地區人士及市民不時提出改善現有公共碼頭的要求，包括重建現有公共碼頭。有見於現時工務工程計劃的沿用機制，推展公共碼頭的改善工程主要取決碼頭的使用量，這樣對一些偏遠地方的碼頭較為不利。為此，政府於2017年推出新政策，旨在改善一些有利民生但使用量(尤其在平日)相對較低而位於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如本文第3段所述，政府亦認為有急切需要加快改善位於偏遠地方的公共碼頭的步伐，藉此加強使用者的安全、提升碼頭服務及促進綠色旅遊。

³ 部份位於偏遠地方的公共碼頭已興建五十多年，雖然使用這些舊碼頭並不會對公眾構成明顯或即時危險，但它們因為老化問題而需要採用各種應對方法，例如加建臨時支架承托現有結構，及加強檢查和維修的次數。

⁴ 居住在偏遠沿岸鄉村的村民主要倚靠鄰近碼頭出入、運送日常用品和應對緊急情況。如果缺乏一個合適的碼頭，會令村民日常生活出現不便，在一定程度上驅使村民搬離村莊，妨礙這些鄉村的可持續發展。

⁵ 地質公園、海岸公園、古廟及生態旅遊景點等，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

推行「改善碼頭計劃」

5. 為推展政策措施，政府已於2017年1月推出「改善碼頭計劃」以加快在偏遠地方進行碼頭改善工程，旨在提升多個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或按需要重建現有碼頭，既加強公眾安全和方便市民及遊客前往偏遠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亦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包括滿足一些主要倚靠船隻出入的村民及支援漁民作業的基本需要。

6. 我們已成立「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⁶(下稱「委員會」)去審視各部門收集到位於新界及離島的公共碼頭的改善建議，並通盤考慮多項因素⁷，為這些碼頭項目敲定優次。委員會建議於首階段⁸的改善碼頭計劃優先開展10個擬議的改善碼頭項目，其名單及位置分別見於附件一和附件二。

公眾諮詢

7. 我們於2017年5月至6月期間諮詢相關區議會⁹，委員普遍支持加快推行「改善碼頭計劃」和在首階段內位於其所屬區域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自2017年5月起，我們亦與相關的持分者，包括學術界、非政府組織、街渡服務經營者及村代表等會面，他們普遍支持有關的計劃，並對擬議改善碼頭項目，包括碼頭外觀、配套設施及潛在的環境影響等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有關意見將會在現正進行的技術研究¹⁰中考慮。

⁶ 由發展局牽頭成立了一個跨局及跨部門的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旅遊事務署，及運輸署。有需要時，委員會亦會邀請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海事處的代表為委員會提供意見。

⁷ 考慮因素包括結構及公共安全、通往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碼頭使用量、可供替代的交通運輸、地區訴求及技術可行性。

⁸ 若成功取得撥款，首階段項目預計將由2019年起陸續動工。

⁹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7年5月8日諮詢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於2017年5月12日諮詢大埔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於2017年5月15日諮詢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於2017年5月22日諮詢離島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以及於2017年6月6日諮詢西貢區議會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¹⁰ 為了盡早開展「改善碼頭計劃」，我們已透過內部資源，及總目705「土木工程」分目5101CX撥款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技術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初步環境評審、水動力研究、岩土評估等，確定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並進行初步設計，以便開展下一階段的程序。

專款專項

8. 為加快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盡早惠及廣大市民，我們需要建立一個相應機制，靈活及有效率地為各個改善碼頭項目提供資源進行研究及建造工程。有關機制能按「改善碼頭計劃」下的個別碼頭項目的實際情況及進度，加快進行研究及碼頭改善工程，讓市民盡早得益。

9. 部分「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位於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當中個別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可能受複雜的生態環境、水動力及地質情況等因素影響。如其他工務工程項目一樣，每一個改善碼頭項目需經過不同階段，包括諮詢相關的持分者、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撥款申請、設計、方案刊憲、土地勘查、建造工程等。倘若上述任何一個階段出現複雜狀況，整個計劃的推展將會受到影響。

10. 盡早開展及全速進行碼頭改善工程需要適時獲得撥款。在現行的工務工程計劃的撥款程序下，政府可就一定數量的指定工程項目，一筆過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這個安排並不能提供足夠靈活性¹¹，致使一些已獲公眾支持、準備就緒的改善碼頭項目可能因此無法盡早落實，從而減慢政策措施的整體進度及效率，未能滿足市民要求加快推行改善碼頭項目的期望。

¹¹ 根據基本工程計劃的一筆過撥款程序，政府可就一定數量、項目性質相約及規模較小的工程項目一次性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在這個安排下，即使某個工程項目已準備就緒，及公眾要求盡快開展工程項目情況下，撥款申請也需待該次申請中其他工程項目全都準備就緒，方可一併提出。因此一筆過撥款內各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將取決於當中最後一項工程項目的進度。另一方面，如果為個別工程項目逐一作單獨的撥款申請，以代替與其它工程項目合併一筆過撥款申請，則令這些工程整體上涉及較長時間的撥款申請程序。

擬議新整體撥款分目

11. 為了達到所需的靈活性和效率，以推行「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從而盡快完成碼頭改善工程，我們建議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5－“土木工程”項下開立一個新整體撥款分目5102CX - “改善碼頭計劃”。

12. 我們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為分目5102CX的管制人員，並獲授權按該分目的應用範圍及撥款上限批核項目。

擬議整體撥款分目的應用範圍

13. 擬議開立的整體撥款分目將涵蓋「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在規劃、設計及建造階段所涉及的全部費用，包括顧問費用、土地勘測、技術評估、設計、合約採購、工程監督及建造費用。

14. 我們建議在新開立的整體撥款分目中就個別工程項目設立支出上限¹²，有關上限可應付「改善碼頭計劃」內個別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的預算費用範圍。由於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的造價視乎碼頭的工地情況和設計需要，考慮到「改善碼頭計劃」下首階段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的估算造價，我們建議把每個工程項目的支出上限定為1億5000萬元¹³以授予政府所需權力去加快推展「改善碼頭計劃」下的改善碼頭項目。政府在審批新整體撥款分目下個別項目的撥款申請時，會確保它們符合成本效益。

¹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目前共有26個整體撥款分目，有3個分目並無就其下每個項目設定撥款上限，有1個分目之下每個項目開支的撥款上限為7,500萬元，而其餘22個分目之下每個項目開支的撥款上限為3,000萬元或以下。

¹³ 每個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的造價視乎碼頭的工地情況和設計需要。在首階段計劃中，一個提供兩個基本船隻靠泊位置和碼頭步橋，整體平面面積約500平方米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其整項工程造價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費用約6,500萬元。也有部份擬議改善碼頭項目需要較大型的碼頭步橋，以應對潮汐水位變化、照顧乘客流量需要，以及環境舒緩措施等。以首階段計劃中另一個改善碼頭項目為例，涉及的整體平面面積約1100平方米，涉及建造大規模的碼頭步橋及更多樁柱作承托，初步估算工程項目造價接近1億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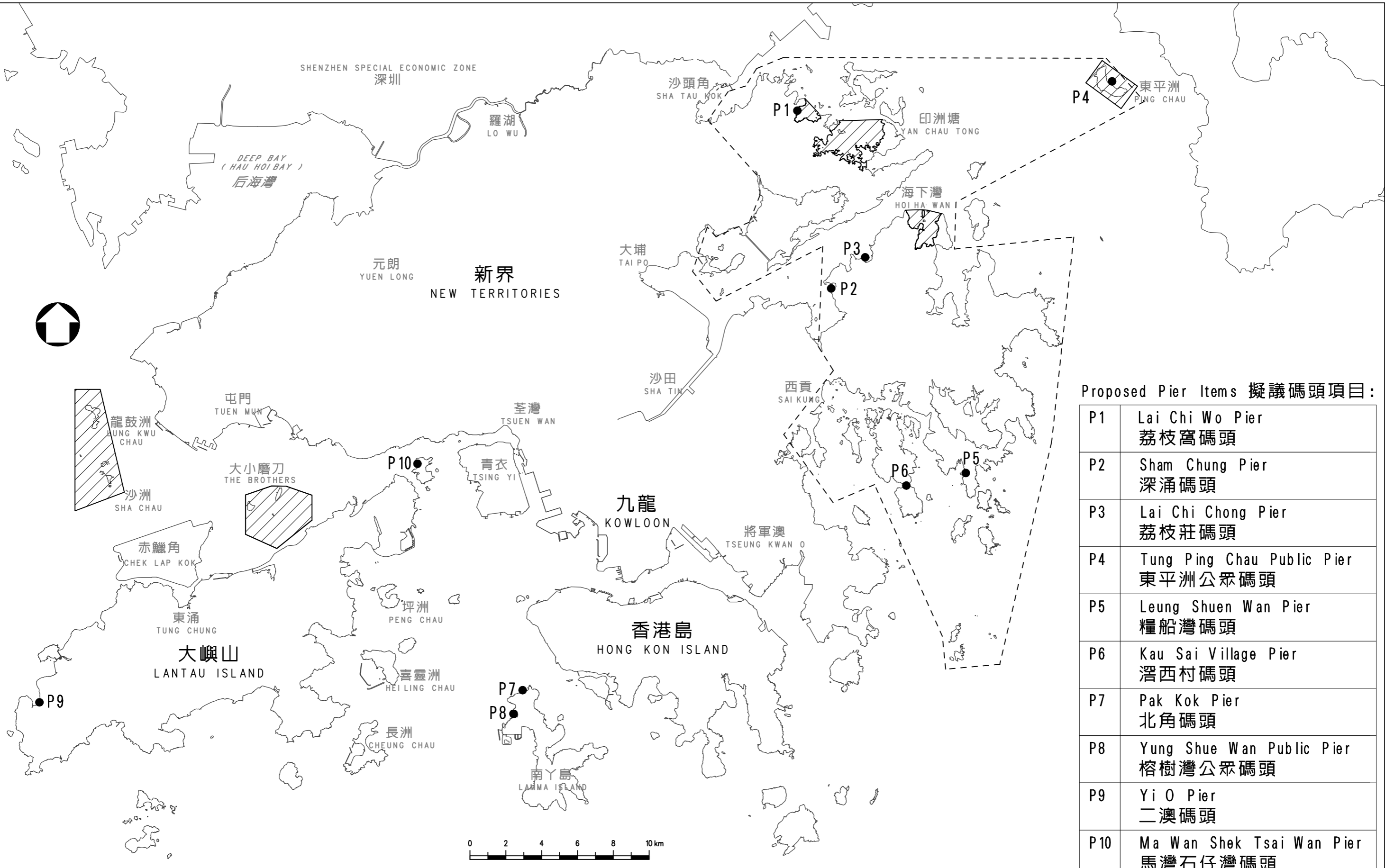
未來路向

15. 我們計劃在下個立法年度爭取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和財委會批准為推展「改善碼頭計劃」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開展首個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的建造工程。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8年7月

「改善碼頭計劃」首階段的擬議改善碼頭項目

擬議改善碼頭項目	地區
荔枝窩碼頭	北區
深涌碼頭	大埔區
荔枝莊碼頭	大埔區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區
糧船灣碼頭	西貢區
滘西村碼頭	西貢區
北角碼頭	離島區
榕樹灣公眾碼頭	離島區
二澳碼頭	離島區
馬灣石仔灣碼頭	荃灣區



Proposed Pier Items 擬議碼頭項目:

P1	Lai Chi Wo Pier 荔枝窩碼頭
P2	Sham Chung Pier 深涌碼頭
P3	Lai Chi Chong Pier 荔枝莊碼頭
P4	Tung Ping Chau Public Pier 東平洲公眾碼頭
P5	Leung Shuen Wan Pier 糧船灣碼頭
P6	Kau Sai Village Pier 濳西村碼頭
P7	Pak Kok Pier 北角碼頭
P8	Yung Shue Wan Public Pier 榕樹灣公眾碼頭
P9	Yi O Pier 二澳碼頭
P10	Ma Wan Shek Tsai Wan Pier 馬灣石仔灣碼頭

圖例:
LEGEND:

- Hong Kong UNESCO Global Geopark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
- Marine Park 海岸公園

名稱 drawing title
PIER IMPROVEMENT PROGRAMME
LOCATION PLAN OF PROPOSED PIER ITEMS UNDER
FIRST PHASE OF PIER IMPROVEMENT PROGRAMME
 改善碼頭計劃
 首階段擬議改善碼頭項目的位置圖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C:\wfp\10\Workspaces\System\ltdas\open\LENMHE1.BR